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會費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要點

106年09月20日學生議會通過

107年12月28日學生議會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及舉辦校內外動靜態活動，藉由活動加強各系間互動，擬定本會會費之運用及加強管理辦法，推廣學生課外活動，並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以此增進校內社團之熱絡，故特訂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凡本校各學生社團均得提申請。（以下簡稱社團）

三、各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於每學期期初社長大會會議後繳交下列文件：

(一)社團年度活動計畫表(含預算)

(二)指導老師個人資料表

(三)幹部名冊/社員名單相關文件均需備齊以利預算編列審查,凡逾期案件及資料不齊者均視同放棄，一概不予受理。實際申請受理時間於活動當前一個月提出。

四、各社團例行性活動提出預算時間：(學生會將依此編列每學期之預算)

申請時間	活動時間 (以學期為單位)	備註
活動日前一個月	上學期 (8/1~次年1/31)	1. 學生會將統一制定申請表格。 2. 無提出預算者,學生會有權不給予下學期之補助。
活動日前一個月	下學期 (2/1~7/31)	

五、學生社團所舉辦之活動，對象為全校師生者，得提出申請補助。

六、辦理聯合性活動擇其一社團進行補助。

七、補助辦法之金額及相關規定：

(一) 學生社團舉辦全校性活動則依照簽呈、企劃書及內容予斟酌補助。

(二) 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補助，如競賽、宣傳效果、全國性活動，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酌情補助。

(三) 學生社團參加校外競賽獎勵，獎勵對象與獎勵金額說明如下：

獎勵對象：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且參賽隊伍在二十隊以上者，榮獲團體獎前三名之社團或以社團名義報名比賽而獲個人獎前三名者。全國性比賽意指中央政府單位，對外公開舉辦之社團競賽。

獎勵金額：由學生會經費勻支。補助內容與次數，視年度經費而定。

1. 以社團名義參賽並獲得團體賽第一名者獎勵金以伍仟元為上限，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以叁仟元為上限，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以貳仟元為上限。
2. 以社團名義參賽並獲得個人賽第一名者獎勵金以叁仟元為上限，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以貳仟元為上限，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以壹仟元為上限。
3. 每個社團(或個人)於每項競賽僅能就團體獎與個人獎擇一申請，不得再申請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將追回全額獎勵金。

八、不補助之項目：

(一)屬個人使用物品類：獎金、獎品、獎狀、獎杯、禮品、禮物等。

(二)屬活動餐飲類：便當、飲料，飲水酌以補助，可用物資酌情補助。

九、核銷相關注意事項

(一)核銷領款應備齊：合格支出單據、活動簽呈正、影本各一份、活動照片 6 張、成果報告 500-600 字(電腦稿、A4 紙張、紙直橫打列印)。

(二)活動後逾期一個月未核銷且無正當原因則視同放棄，不再補發。經費核定從寬，核銷審查從嚴。

(三)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者，餘款將全數繳回。報核不實者學生會有權刪減補助，情節嚴重者將全部繳回補助款，下一學期將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四)應備齊以下資料，並按 1-6 順序分兩份繳交：

1. 活動公文、合格單據正本各一份。
2. 活動公文、合格單據影本各一份。
3. 企劃書及相關資料。
4. 活動照片 6 張(活動照片請參照學生會格式)。
5. 活動成果報告 500-600 字(活動成果報告請參照學生會格式)。
6. 其他證明資料(DM、邀請卡、海報)。

十、核銷單據注意事項：

(一)收據必為合格單據(務必打上學校統一編號，不可使用信用卡付款)。

(二)若為蓋店章之收據請自行寫上統一編號 61604220。

(三)抬頭須註明為南開科技大學。

(四)演講者的領據請參照學生會之領據格式填寫(請注意區域號碼及鄰里
必填)。

十一、 審查經費時審查委員不得更改審查資料。

十二、 本辦法經學生會、學生議會審查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